



交易明細 / 定期刊物新增暨變更申請書

本人擬新增或變更原向 貴公司所申請之“交易明細”及“定期刊物”有關資料，請 貴公司查核認可後予以辦理新增或變更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(即受益人)			原留印鑑 (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)	
身分證 / 統一編號				
聯絡電話	(公) -		(宅) -	
聯絡人			(行動)	

經辦：_____ 核印：_____

請勾選欲新增或變更之項目，並將本申請書“傳真”或“郵寄”至兆豐國際投信，日後即可收到依您所勾選的“交易明細”或“定期刊物”。

一、請由下列四種方式中勾選一種方式寄發“交易明細”(如未勾選或重複勾選寄發方式，則視同客戶自行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或需要時再向本公司索取)：

- 1、 本人同意自行至 貴公司網站查詢或需要時再向 貴公司索取「申贖確認單」及「投資對帳單」
- 2、 以 e-mail (填寫於下方) 方式寄發「申贖確認單」及「投資對帳單」
- 3、 以 fax (填寫於下方) 方式寄發「申贖確認單」及「投資對帳單」
- 4、 以郵寄書面方式寄發「申贖確認單」及「投資對帳單」

二、請勾選下列寄發“定期刊物”方式，每項刊物限勾選一種方式寄發(如未勾選或重複勾選寄發方式，則視同客戶自行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或需要時再向本公司索取)：

- 1、 本人同意自行至 貴公司網站查詢或需要時再向 貴公司索取「月刊」及「季報」
- 2、 月刊 以 e-mail (填寫於下方) 方式寄發 或 以郵寄書面方式寄發
- 3、 季報 以 e-mail (填寫於下方) 方式寄發 或 以郵寄書面方式寄發

請填寫 e-mail 信箱：_____ (字跡請力求工整)

請填寫傳真電話：_____ ()

三、取消原申請交易明細 / 定期刊物之收到方式：

申贖確認單 投資對帳單 月刊 季報 服務人員 / 編號：_____

如果您對上述有疑義，請與本公司基金作業部聯絡，謝謝您！

如果您採傳真方式申請，請將本申請書傳真至 (02) 23819289 ; (02) 23117689 ; (02) 23119589